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81 屆學生議會成立大會 會議記錄

1、 時間:108年12月6日(五)08:22

2、 地點:三樓大會議廳

3、 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4、 主席:學生會主席 莊涵婷

5、 司儀:學生會學權長 郭亮葳

6、 紀錄:學生會秘書長 鄭宇樺

7、 會議記錄:

1. 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案審議

A. 文字修正

a. 第二章第九條 二、受託人 六、立委託書人及受託人簽名

B. 第一章

同意票數_44_ 不同意票數_0_

C. 第二章

a. 306:

第十條 移交至學生會學權組的原因,是否有立場矛盾的點

主席:

學權組請各處室作具體回覆,與學校和同學溝通

學務處:

學生議會功能為:校務興革意見建議、監督立場(審預算)等

b. 314:

第四條臨 時會議召開"提請"學生議長召開,則學生議長是否能拒絕 主席:

依照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編寫

201:

追加 "議長不得已拒絕之" (同意 56 不同意 0)

216:

可否直接修改章程

學權長:

詳見第六章第二十八條 章程修改條件

c. 214:

第四條 "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"修改為 "固定召開期初、期末會議" 主席:

依據第三章第十一條編寫,若要修改可於下次會議召開時提出 d. 312:

第十條 於期限內繳交至學生會學權組處理 期限?

主席:

暫定兩周,未明確表示在章程,日期會在提案單上註明

e. 主席:

第七條 因台灣已無停學制度,"停學"一詞改為"休學、喪失學籍或因 其他因素而失去本會會籍"

f. 216:

第十條 有需校方回應之提案再移交學權組處理

主任:

學校不會使學生提案石沉大海,至於由誰判斷是否交由學權 組、如何歸類還須待討論

主席:

可由提案單中"提出對象" 欄位做為歸類的依據

g. 218:

此章程是否需要對提案單作用做解釋

同意票數 50 不同意票數 0

B. 第三章

同意票數_55_不同意票數_0_

C. 第四章

a. 302 :

第十六條 "同意延長"之答覆之規範日後待討論規定

同意票數_54_不同意票數_0_

D. 第五章

同意票數_50_ 不同意票數_0_

E. 第六章

a. 主席:

第二十條 "五日內"修正為"七日內"

同意票數 51 不同意票數 0

F. 第七章

a. 319 :

第二十二條 列席者是否有質詢答覆的義務,因過往只有單方面接受校方 文字的答覆,希望可與校方有更直接的互動,例如合作社賣襪子的 提案

主席:

學生議會"敦請"各業務單位主管列席,相關單位是否列席會交由學權組 做陸續追蹤

319:

與校方有更直接的互動 例如:合作社賣襪子

主任:

合作社並非學校行政單位

須出席班代大會才有與校方互動的機會,且各班議員有義務向班上同學報告開會結果

b. 205:

第二十三條 如何公布,公布期限

主席:

由學校網站、電視牆、各層樓公告欄等方式公布 公布期限由成立後再另訂細則

同意票數_50_ 不同意票數_0_

- 2. 議長選舉
 - A. 被選舉人
 - a. 21839 蔡秉恩 (216議員推選)
 - b. 20128 甄紹凱(自薦)
 - B. 臨時動議
 - a. 302:

218 曾擔任學生會成員,是否有失公正

主席:

第三章第七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幹部,且 218 議員已退出學生會一段時日

- C. 投票結果
 - a. 218-16票
 - b. 201 34 \mathrm{\Pi}
 - c. 廢票-7票

(由301班議員進行驗票)

- d. 宣布 201 甄紹凱當選
- 3. 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:議長主持
 - A. 學生議會秘書職權行使辦法審議

同意票數 58 不同意票數 0

- 4. 臨時動議
 - A. 216: 是否可進行章程修改
 - B. 議長: 礙於時間關係而到下次會議再綜合評量討論
 - C. 218 :

訂定下一次臨時會議日期

議長:

待確認後另行公布

D. 218:

秘書處一定要是學生議員嗎

議長:

辨法中無明文規定,授權由議長決定

214:

學生會成員是否可擔任秘書處職責

議長:

辦法中無明文規定,授權由議長決定

E. 312:

列出待討論審議

I. 214:

第十一條 固定期初期末

II. 216:

第四條 議長不得拒絕之 規範

III. 216:

執行怠惰懲處

F. 議長:

下次學生議會召開 日期會另行公布

學生議會成立大會結束 散會(10時02分)